

民間人權陣線回應「平機會事件調查小組」報告聲明

由民政事務局長何志平委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，於日前公布「平機會風波」的調查報告，並就如何補救事件對平機會公信力的影響作出建議。民陣認為調查報告雖然提出了不少建議，但沒有就事件中存疑的地方交待清楚，純粹為「息事寧人」，更令人懷疑調查報告的獨立性，不僅沒有幫助公眾恢復對平機會的公信力，反而有所損害。

報告認為，在聘用余仲賢先生的過程中沒有問題出現，但隨即認為在程序上卻有不妥當的地方。調查明顯地否定了王見秋先生對胡紅玉女士有關的指控，但報告並沒有確實地說明，反而指出聘用程序的問題，令人混淆余先生受聘的合法性。

另一方面，報告認為王見秋先生在處理與余先生的合約是充分獲得授權，但報告又同時說明在獲得授權前，王先生已開始進行有關解僱余先生的工作。余先生的聘用是由主席與委員們通過正式的程序進行，而明顯地，解僱卻是王先生一人的決定，而委員亦單憑主席一人的意見，就授權王先生進行解僱，明顯是不合理的處理，報告並沒有作出譴責，反而表示理解及認同，混淆事件的不合理。

最後，在有關「六宗罪」的討論，報告認為是傳媒「如非毫無根據，便是誇大其詞」。本陣線認為報告只是為有關人士澄清，洗脫嫌疑，一方面既認同可能真有其事，另一方面迴避政府官員干預平機會的角色。在委任平機會主席及委員的過程中，一直都是缺乏諮詢及透明度，隨行政官員的喜好，任命主席及委員，做成此事件的猜測——王先生的委任是改變前主席的政策。報告沒有探討平機會的獨立性問題，反而只為有關官員洗脫嫌疑，令平機會的獨立性再度受到質疑。

在建議方面，民陣認為報告提出以〈巴黎原則〉作為平機會架構的參考，是非常正確的做法，本陣線要求落實建議，規定平機會架構以〈巴黎原則〉作為改革的標準。小組並特別提醒政府在委任主席及委員事務上要改善，雖然小組沒有明確指出政府委任事務的問題，但多個建議如六六原則、交代主席及委員的任命準則、任期的安排等等，均已明顯地表明小組認為平機會現時的架構充滿問題，我們建議平機會應儘快把早前完成的架構檢討進行公開諮詢。

早在民政事務局長委任調查小組開始，民陣已要求議解散三人小組，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，因為我們認為小組成員由民政事務局長委任，職員也由他指派，調查的獨立性成疑，出現「自己查自己的利益衝突情況」，而且小組無權傳召証人，調查不能在足夠的資料下完成，影響調查的可信性。

在調查小組發表報告後，民陣對報告內容表達強烈的不滿，再次要求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事件。

聯絡人：民間人權陣線「人權委員會小組」召集人 范立軒